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年報
2013/14

目錄

	頁次
企業簡介	2
企業架構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3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收益表	50
綜合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財務報表附註	57
企業資料	115
集團物業	117
五年概要	118

企業簡介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以及模具設計及製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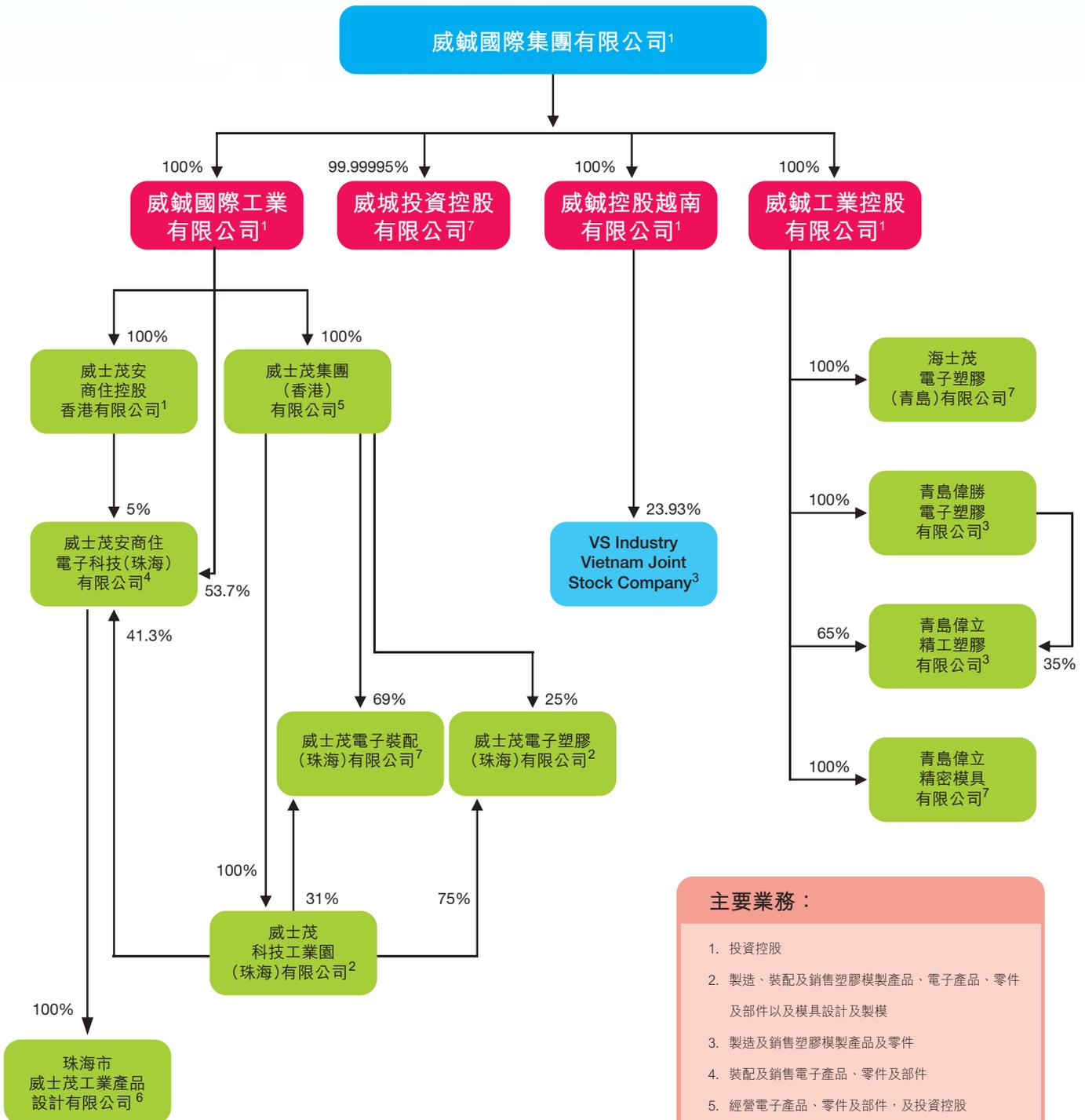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展開業務，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V.S. Industry Berhad的附屬公司，V.S. Industry Berhad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設有兩個主要生產設施，分別位於珠海及青島。此外，本集團亦已於越南設立生產基地，以發展為該區內主要塑膠注塑成型產品供應商之一。

本集團繼續加強競爭優勢，積極發展其作為整合製造供應商與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服務。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成為中國具領導地位的綜合電子製造服務(「EMS」)供應商。

企業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主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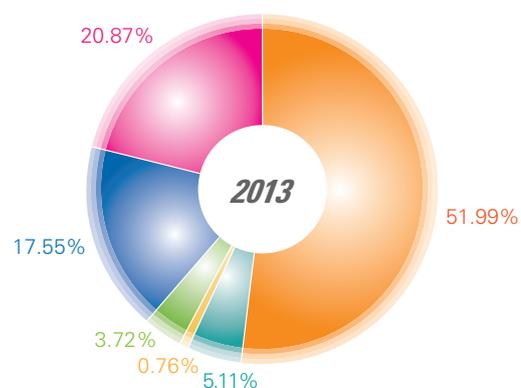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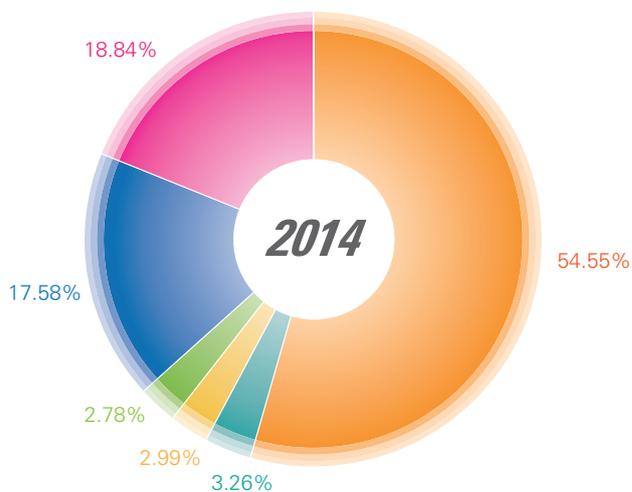
1. 投資控股
2. 製造、裝配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電子產品、零件及部件以及模具設計及製模
3. 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
4.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零件及部件
5. 經營電子產品、零件及部件，及投資控股
6. 產品設計及經營電子產品、零件及部件
7. 暫無業務

財務摘要

主要財務數據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總額	408,991	416,896	401,067	471,206	457,619
資產總值	1,237,749	1,206,679	1,365,444	1,728,365	1,749,527
借款淨額	335,391	336,200	443,239	540,491	590,750
資本開支	21,122	12,082	31,146	26,996	72,230
負債比率(淨)(%)	27.10%	27.86%	32.46%	31.27%	33.77%
財務費用佔營業額(%)	1.62%	1.89%	2.37%	2.44%	2.28%
存貨周轉天數	53	41	38	60	6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81	77	74	83	9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76	76	64	79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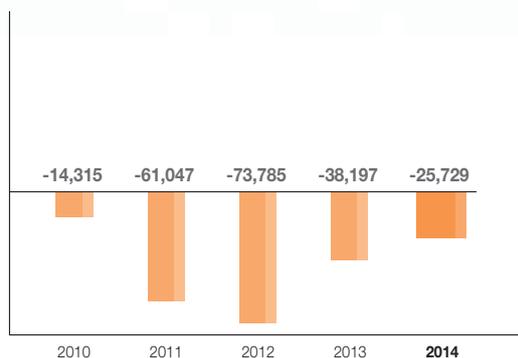
按地域劃分之銷售分析

- 中國大陸
- 香港
- 東南亞
- 北亞
- 歐洲
- 美利堅合眾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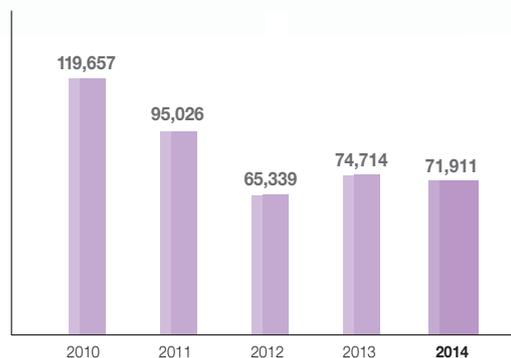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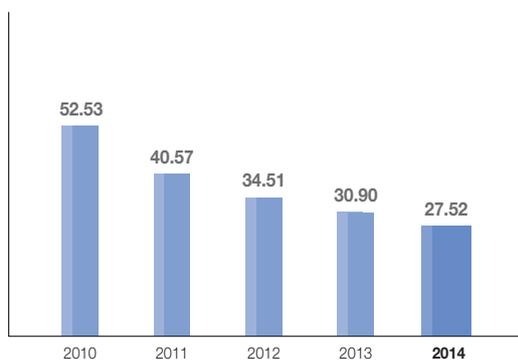


EBITDA(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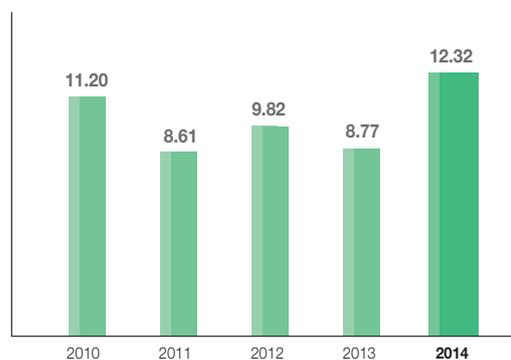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港仙)



毛利率(%)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銷售分析

(千港元)



(千港元)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 塑膠注塑成型	782,249	729,805	924,118	952,473	876,036
■ 裝配電子產品	502,192	430,904	488,934	578,528	531,373
■ 模具設計及製模	86,230	59,923	100,047	98,533	89,479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及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於過去兩年，本集團一直在實施其業務策略以減少低利潤訂單，從而為高利潤產品釋放產能。特別是，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推出其自有原設計產品(「原設計產品」)，已為毛利率改善作出重大貢獻。

在該業務轉型中，本集團本年度虧損自去年虧損38,200,000港元減少至25,730,000港元。本集團財務狀況亦自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 19,990,000 港元改善至流動資產淨值 2,630,000 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22,130,000 港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營業額為 1,370,670,000 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 1,220,630,000 港元增加 12.29%。本集團之毛利率由 8.77% 升至 12.32%，而本集團之毛利則由 107,050,000 港元增至 168,830,000 港元。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至 25,730,000 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則為 38,200,000 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企業發展

於回顧財政年度，為應對青島客戶訂單驟降以及勞工及間接成本增加，本集團已進行若干重組活動以理順其經營及重整其產能。該等活動包括位於河套出口加工區的青島偉立精工塑膠有限公司終止經營及將全部青島業務合併至位於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的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在此過程中，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約 4,220,000 港元，包括員工及僱員離職福利付款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主席報告

未來前景及挑戰

電子製造服務行業前景仍不明朗，且本集團將繼續營運在極具挑戰及競爭的環境之下。

在此方面，本集團將持續注重於提高生產效率及生產力。此外，本集團將重點提高利潤率，向其客戶提供全方位綜合服務，包括產品設計服務、模具設計及製模服務、加工印刷電路板、塑膠注塑製造及裝配完成品。此外，本集團已開發其自有原設計產品，預期將對本集團表現帶來積極影響。

聲明及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及監管機構對本集團之信任及鼎力支持，致以誠摯謝意。本人亦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同仁、管理團隊、員工及僱員之竭誠奉獻、忠誠不渝及所作貢獻，使本集團得以克服年內遇到的重重挑戰。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行業概覽

自全球經濟不明朗多年後，全球經濟(特別是美利堅合眾國及亞洲)於二零一四年出現整體改善信號。尤其是因亞洲中等收入群體擴張，對數碼、節能及環保產品的需求已漸增。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成功推出其自有原設計產品，促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營業額呈正增長。



財務回顧

營業額、毛利及分部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370,670,000港元，較去年1,220,630,000港元增加150,040,000港元或12.29%，主要由於回顧財政年度成功推出之本集團自有原設計產品銷售貢獻所致。本集團之營業額仍主要來自其塑膠注塑成型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之57.07%(二零一三年：59.79%)，其餘則來自裝配電子產品業務以及模具設計與製模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之36.64%(二零一三年：35.30%)及6.29%(二零一三年：4.91%)。

經貫徹本集團雙管齊下之策略專注高增值產品及開發自有原設計產品，毛利增加61,780,000港元並錄得168,830,000港元，佔其於回顧財政年度營業額12.32%，與之相比去年毛利則為107,050,000港元，佔其營業額8.77%。

塑膠注塑成型業務

於回顧財政年度，若干主要客戶銷售訂單增加直接影響塑膠注塑成型業務，而該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782,250,000港元，較去年729,810,000港元增加52,440,000港元或7.19%。



本集團之珠海業務仍作出主要貢獻並已錄得營業額459,61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382,66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之青島業務於回顧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322,64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之347,150,000港元下降7.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裝配電子產品業務錄得營業額502,190,000港元，較去年430,900,000港元增加71,290,000港元或16.54%。呈報分部業績於回顧財政年度由上個財政年度的20,950,000港元或佔營業額4.86%上升至33,410,000港元或佔營業額6.65%。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於回顧財政年度，模具設計及製模分部錄得營業額86,23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59,920,000港元改善43.91%，主要由於V.S. Industry Berhad的更大量採購訂單及原設計產品的新模具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其他虧損淨額4,7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其他收益淨額21,690,000港元)，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1,000,000港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3,770,000港元。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於回顧財政年度達69,33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52,100,000港元增加17,230,000港元或33.07%。銷售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新原設計產品較高銷售開支及就若干海外客戶特定要求產生出口運費所致。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於回顧財政年度達92,040,000港元，由上個財政年度的80,970,000港元增加11,070,000港元或13.67%。增加主要由於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6,330,000港元及員工開支增加3,980,000港元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於回顧財政年度輕微減少4.07%至22,1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080,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財政年度銀行借款平均水平保持緊縮所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本集團就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產生虧損1,6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2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越南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14,5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3,850,000港元)，當中21,1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51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擔保。現金及銀行存款中分別有31.42%以美元(「美元」)計值、68.07%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0.49%以港元(「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付息借款為449,9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0,050,000港元)。借款總額中69.05%以美元計值、22.32%以人民幣計值及8.63%以港元計值，及償還期如下：

償還期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一年內	254.94	56.66	213.88	48.6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95.01	43.34	31.02	7.05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195.15	44.35
借款總額	449.95	100.00	440.05	100.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4.56)		(103.85)	
借款淨額	335.39		336.20	

本集團錄得淨付息借款總額335,3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6,200,000港元)，佔總資產之27.10%(二零一三年：27.86%)及權益總額之82.00%(二零一三年：80.64%)。

本集團以其資本負債比率為基礎監管其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末借款淨額除以財政年度末總資本計算。本集團借款淨額乃按其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總權益加借款淨額計算。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45.06%(二零一三年：44.6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2,6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流動負債淨額19,99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之銀行融資217,510,000港元作營運資金。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能產生充足營運現金流，足以支持其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為408,9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6,900,000港元)。本集團的總資產為1,237,7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6,680,000港元)，其中46.64%(二零一三年：52.88%)為物業、廠房、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除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銷售、採購及借款。產生風險之該等貨幣主要為港元及美元。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產生匯兌虧損淨額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匯兌收益淨額21,890,000港元)，主要由於遠期外匯合約已變現收益670,000港元、未變現及已變現匯兌虧損1,380,000港元及未變現遠期外匯合約虧損29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交易乃以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若干付款乃以人民幣及港元支付。鑒於於回顧財政年度人民幣兌美元之浮動，本集團面臨就以美元計值之若干應收賬款承受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金額為20,5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6,800,000美元)。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確保將其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584名(二零一三年：3,755名)員工。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及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為239,9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3,400,000港元)。人力資源費用之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當地機關增加最低工資導致所支付薪酬上升所致。本集團每年更新薪酬福利並參照人力資源市場之現行市況及整體經濟前景作出適當之調整。本集團之員工亦按其表現及經驗獲得獎勵。本集團意識到提高員工之專業知識、福利及待遇，對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挽留具素質之員工至關重要。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的員工採納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為中國的員工向政府的強制性退休金計劃供款。

作為一間公開上市實體，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提供獎勵予有助於本集團之成功的合資格董事及員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現年56歲，乃本公司主席。馬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在新加坡展開其事業生涯，最初擔任塑膠注塑成型技術員。三年後，馬先生於新加坡設立VS Industry Pte Ltd.，專門製造卡式錄音帶及錄像帶零件。於一九八二年，馬先生與其妻子將VS Industry Pte Ltd.的全部業務營運由新加坡遷往馬來西亞新山，並一起在馬來西亞新山設立V.S. Industry Berhad(「VS Berhad」)。自此，馬先生即擔任VS Berhad之執行主席。憑藉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塑膠注塑模製業務上獲得的豐富經驗，馬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創立本集團。馬先生已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馬先生在美國夏威夷檀香山大學取得榮譽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馬六甲州州長閣下授予具有「拿督」名銜的Darjah Putra Seri Melaka(「DPSM」)的稱號，以表彰其所作的努力及貢獻。現時，馬先生專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制訂整體業務策略。

馬先生為顏秀貞女士之丈夫及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姐夫。

顏森炎先生，現年58歲，乃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七五年完成其中學教育後，顏先生加入新加坡一間船塢當電工。顏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VS Berhad，並於一九八八年二月獲擢升為總經理及董事。顏先生已自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馬六甲州州長閣下授予具有「拿督」名銜的DPSM的稱號，以表彰其所作的努力及貢獻。顏先生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日常管理工作。

顏先生為顏秀貞女士之胞弟及顏重城先生之胞兄以及馬金龍先生之內弟。

顏秀貞女士，現年60歲，乃財務董事。顏女士與丈夫馬金龍先生於一九八二年成立VS Berhad，至今已在塑膠注塑成型業務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顏女士已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彼現為VS Berhad之執行董事。顏女士曾先後在VS Berhad及本集團主管多個部門，包括生產策劃部、採購部及財務部。

顏女士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工作。

顏女士為馬金龍先生之妻子，以及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胞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張沛雨先生，現年76歲，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已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在加盟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在中國多間大型國有企業及政府部門擔任不同之管理職位，包括瀋陽汽車製造廠、瀋陽輕工業局、瀋陽經濟計劃委員會及瀋陽金杯公司。張先生在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

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在中國之企業事務。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現年54歲，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顏先生於中學畢業後加入VS Berhad擔任管理見習生。其後於一九八六年獲晉升為VS Berhad之市場經理，於一九八八年二月成為VS Berhad之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彼獲彭亨州州長閣下授予具有「拿督」名銜的Darjah Indera Mahkota Pahang的稱號，以表彰其所作的努力及貢獻。

顏先生乃顏秀貞女士及顏森炎先生之胞弟，亦是馬金龍先生之內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馬來西亞拉曼學院，獲頒商業文憑。張先生乃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特許會計師。彼亦為馬來西亞特許稅務公會之資深會員。

張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於核數及調查工作、稅務、合併及收購以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張先生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一間會計顧問集團UHY Diong之創始人及合夥人。張先生亦為SIG Gase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Eastern Holdings Lt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恒阳石化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凱利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陳薪州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馬來亞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和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馬來西亞特許稅務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在畢業後加入吉隆坡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八八年擢升為稅務經理。於一九九二年，陳先生獲派駐新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新山分部之稅務事宜，及後於一九九五年晉升為稅務董事。自二零零零年起，陳先生經營其於馬來西亞創立之自有會計師事務所S C Tang & Associates，提供擔保、稅務及諮詢服務。

陳先生現時為本公司控股公司VS Berhad（一間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斯能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事業由一九八二年加入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AIA」）開始，彼於二零零二年自AIA辭任，最後職位為銷售代辦總監。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馬來西亞雅藝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其後開展本身之業務，目前為愛茗斯保健食品有限公司主席。

李先生在馬來西亞是一名活躍的委員會成員。他曾出任馬來西亞國民服務團體顧問，目前為(i)馬來西亞—廣東投資促進總商會副主席及(ii)中國馬來西亞商會—廣東副會長。馬來西亞吉蘭丹州蘇丹於二零零九年委任李先生為太平局紳，馬來西亞馬六甲州州長於二零一零年授予李先生「拿督」名銜，嘉許其在馬來西亞所作貢獻。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徐啟川先生，46歲，為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威士茂珠海」）之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台灣及中國的EMS行業之工程、工模及運營擁有逾20年經驗，包括於中國一間世界領先的EMS公司任職總經理十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紀進源先生，現年42歲，擔任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之業務拓展總監。紀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Bradford (UK)，擁有的理學學士學位，主攻市場管理。紀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作為市場管理助理加入本集團，且於二零一一年晉升為現有職位。彼於銷售管理及市場業務擁有逾15年經驗。

劉文華先生，現年45歲，乃海士茂電子塑膠(青島)有限公司(「海士茂青島」)、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青島偉勝」)及青島偉立精工塑膠有限公司(「青島偉立」)之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持有馬來西亞北方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對營運管理之行政事務擁有逾15年經驗。

李庚泳先生，現年41歲，乃本集團營運財務總監。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海士茂青島、青島偉勝、青島偉立及青島偉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晉升擔任現職。李先生於中國會計、財務及稅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張振祥先生，現年47歲，乃本集團集團財務總監。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馬來西亞理工大學，持有財務及會計專業之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馬來西亞多家公眾上市公司擁有逾18年之內部審計、公司財務及財務管理相關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竭盡所能遵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此項承諾對本集團之發展及盡量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舉足輕重。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行及遵守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

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與以下詮釋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馬金龍先生及顏森炎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馬金龍先生除擔任本公司主席職責外，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之各方面。由於其部分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該情況構成對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偏離。馬金龍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具有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業務之職責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日後，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有效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證券交易守則（「守則」），其要求之標準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已遵守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0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方針。董事會將轉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事務。董事會現時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馬金龍先生(主席)、顏森炎先生、顏秀貞女士及張沛雨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顏重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代彪先生、李斯能先生及陳薪州先生。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及制定企業策略及整體策略性政策。董事會每位成員均有權取閱會議之相關資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召開七次會議，並在會上進行(其中包括)下列活動：

- (1) 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事宜；
- (2)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企業策略；
- (3) 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4) 批准本公司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供予V.S. Industry Berhad的本集團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供該公司分別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季度報告；
- (5) 批准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購股權；及
- (6) 批准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亦負責釐定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下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方針及執行企業管治責任之職責。其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方針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回顧財政年度內，董事會並無舉行任何有關其企業管治功能的會議。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亦在須對特定事宜作出董事會決策時召開會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主席)	7/7
顏森炎先生	7/7
顏秀貞女士	7/7
張沛雨先生	7/7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	5/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7/7
李斯能先生	7/7
陳薪州先生	7/7

董事會全體負責制定企業策略及整體策略性政策，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則獲董事會委派負責執行既定的策略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主席)	1/1
顏森炎先生	1/1
顏秀貞女士	1/1
張沛雨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1/1
李斯能先生	1/1
陳薪州先生	1/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主席)	1/1
顏森炎先生	1/1
顏秀貞女士	1/1
張沛雨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1/1
李斯能先生	1/1
陳薪州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所披露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不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有關之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保險安排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8條，發行人應對針對其董事的任何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責任保險。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須參加持續的、專業化的培訓計劃，增加和更新其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本公司須向所有董事安排合適的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組織由合資格專業人士進行之培訓課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企業管治守則；(ii)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iii)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變動；及(iv)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確保董事充分瞭解於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項下彼等之角色、職能及責任。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顏秀貞女士、張沛雨先生、顏重城先生、張代彪先生、李斯能先生及陳薪州先生均已參加培訓課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薪州先生(主席)及張代彪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顏秀貞女士。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其職責已在按照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之職權範圍中界定。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并向董事會建議獲委任為董事之被提名人，供其審議及批准。為提高董事會表現質素及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據此，(i)在確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時將考慮董事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等方面之差異；及(ii)所有董事會成員之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言，乃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

- (A) 至少40%董事會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至少兩(2)名董事會成員須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D) 至少75%董事會成員須於其專攻行業內擁有七年以上經驗；及
- (E) 至少兩(2)名董事會成員須擁有中國相關工作經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檢討須輪流退任各董事之表現。陳薪州先生、張代彪先生及顏秀貞女士均已出席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斯能先生（主席）及張代彪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成立，其職責已在按照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之職權範圍中界定。薪酬委員會的職能是為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和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及批准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馬金龍先生、張代彪先生及李斯能先生均出席了此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代彪先生（主席）、李斯能先生及陳薪州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成立，其職責已在按照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之職權範圍中界定。

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有關審核範圍內之事宜擔當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在董事會批准年報及中期報告前審閱年報及中期報告、檢討外部和內部審核之有效性以及檢討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並進行下列活動：

- (1) 審閱本公司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
- (2) 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及年報；
- (3) 根據職權範圍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之報告、內部控制系統及財務事宜；
- (4)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審核結果；
- (5) 就外聘核數師之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6) 審閱本集團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之每名成員之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率
張代彪先生	4/4
李斯能先生	4/4
陳薪州先生	4/4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之選擇、委任、辭任或罷免上並無分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本公司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核數師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之其他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所提供之服務	金額 港元
年度審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費用	1,415,000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審核的審核費用	412,000
非審核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中期業績的審閱費用	200,000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稅務諮詢服務及其他非審核服務的費用	542,000
	2,569,000

企業管治報告

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每一財政期間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適當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以及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48至49頁致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完善及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發生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重大失職情況。

於回顧財政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員工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股東權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下列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所編製：

- (1)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呈請人」）通過書面通知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 (2) 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

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

郵件： corporate@vs-ig.com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 (3)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遞呈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

- (4) 倘董事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二十一(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呈請人以同樣方式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未能召開該大會令呈請人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須向呈請人進行償付。

股東向本公司直接查詢的程序

凡有關董事會的事宜，股東可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

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

郵件： corporate@vs-ig.com

電話： (86)-756-3392338-1238

傳真： (86)-756-3385681/3385691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凡有關股份登記相關事宜，如股份過戶登記、更改名稱或地址、丟失股票或股息單，登記股東可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郵件：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529 6087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建議（「建議」），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

本公司會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建議。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考慮之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建議之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須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則須至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
- (b) 倘建議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或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則須至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

投資者關係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域之分析載於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本財政年度之銷售及採購額列述如下：

	所佔本集團 下列項目之百分比	
	銷售總額	採購總額
最大客戶	16%	—
五大客戶總數	58%	—
最大供應商	—	6%
五大供應商總數	—	21%

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0頁至第114頁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會報告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達219,8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3,409,000港元）。該等儲備可供分派，惟緊隨有關分派建議作出之日，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董事

於財務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馬金龍
顏森炎
顏秀貞
張沛雨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
陳薪州
李斯能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現時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將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馬金龍先生、張沛雨先生及張代彪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張沛雨先生及顏秀貞女士等諸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顏重城先生現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張代彪先生、李斯能先生及陳薪州先生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重城先生、張代彪先生、李斯能先生及陳薪州先生之委任期分別由一年自動續期一年，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一年內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相關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2)	權益概約百分比
馬金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562,027 股股份(L) (附註3及6)	5.25%
	威士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L)	5.00%
	威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 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L)	名義
顏森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337,117 股股份(L) (附註3及6)	3.07%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L)	5.00%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 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L)	名義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相關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2)	權益概約百分比
顏秀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9,668,704 股股份(L) (附註3及6)	5.39%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L)	5.00%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 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L)	名義
張沛雨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602,000 股股份(L) (附註3及6)	0.65%
顏重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715,074 股股份(L) (附註4及6)	2.75%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L)	5.00%
張代彪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13,129 股股份(L) (附註5及6)	0.18%
陳薪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39,130 股股份(L) (附註5及6)	0.12%
李斯能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股股份(L) (附註5及6)	0.08%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附註：

1. 馬金龍先生乃顏秀貞女士之丈夫以及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姊夫。顏秀貞女士乃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胞姊。
2. 「L」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各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顏秀貞女士及張沛雨先生的未行使購股權於全數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9,600,000股該等股份，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非執行董事顏重城先生的未行使購股權於全數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4,500,000股該等股份，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
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代彪先生、陳薪州先生及李斯能先生的未行使購股權於全數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1,200,000股該等股份，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
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及有效期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其中包括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均未行使，可於行使期以價格每股0.308港元予以行使。該等購股權之詳情於本年報第36至38頁「購股權計劃」段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其董事可藉着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外，概無訂立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於本財政年度末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生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於存置之記錄冊中所載，以下實體（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 性質／身份	權益 概約百分比
V.S. Industry Berhad	800,087,971 (L)	實益擁有人	54.13%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好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獲採納，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經挑選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或獎賞。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員工（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
- (viii) 以合營及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其他任何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503,466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37%)，不包括根據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發行之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向每名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且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凡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令致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而其總值(按於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在承授人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獲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內終止，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之條文規限。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購股權要約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及其變動情況：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行使 日期之前 一日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四年 於年內 七月三十一日 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馬金龍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	-	3,200,000	-	3,200,000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	-	3,200,000	-	3,200,000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	-	3,200,000	-	3,200,000
顏森炎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	-	3,200,000	-	3,200,000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	-	3,200,000	-	3,200,000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	-	3,200,000	-	3,20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行使 日期之前 一日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顏秀貞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	-	3,200,000	-	3,200,000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	-	3,200,000	-	3,200,000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	-	3,200,000	-	3,200,000
張沛雨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	-	3,200,000	-	3,200,000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	-	3,200,000	-	3,200,000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	-	3,200,000	-	3,200,000
顏重城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	-	1,500,000	-	1,500,000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	-	1,500,000	-	1,500,000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	-	1,500,000	-	1,500,000
張代彪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	-	400,000	-	400,000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	-	400,000	-	400,000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	-	400,000	-	40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行使 日期之前 一日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陳蔚州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	-	400,000	-	400,000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	-	400,000	-	400,000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	-	400,000	-	400,000
李斯能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	-	400,000	-	400,000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	-	400,000	-	400,000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	-	400,000	-	400,000
					-	-	46,500,000	-	46,500,000
其他僱員 (附註2)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	-	21,200,000	-	21,200,000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	-	21,200,000	-	21,200,000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	-	21,200,000	-	21,200,000
					-	-	63,600,000	-	63,600,000
					-	-	110,100,000	-	110,10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緊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前(即年內授出購股權當日)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為0.308港元。
2. 其他僱員包括與本集團有僱傭合約之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該等僱傭合約就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而言乃視為「持續合約」。
3.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概無取消購股權。

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於年內授出每股行使價0.308港元之購股權在授出當日之公允值估計約為0.423港元。該模式為估計購股權公允值之常見模式之一。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之價值會視乎多個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之估值。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允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以該模式計算之變數如下：

股息收益率(%)	0.00
預期波幅(%)	64.81
無風險利率(%)	0.735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3.60
行使價(每股港元)	0.308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為可行使期間之中間點，但未必預示可能會發生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假設歷史波幅可預示未來趨勢，惟亦未必會是實際結果。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亦無仍有效之該等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重大關聯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32。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報告中披露如下：—

(i) 與威士茂(珠海)管理有限公司(「威士茂管理」)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威士茂珠海」)、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威士茂電塑」)及威士茂安商住電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威士茂安商住」)(統稱「承租方」)(作為承租方)與威士茂管理(作為業主)訂立有關在一個綜合住宅區租賃20幢住宅大廈(「租賃物業」)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租賃物業用作承租方及本集團之員工宿舍。

董事相信，租賃物業鄰近承租方之生產設施，不僅可給予僱員極大便利，亦有助於降低本集團現時為安排僱員上班所導致之交通費。此外，董事認為，租賃物業可為承租方提供管理完善之員工宿舍。

威士茂珠海、威士茂電塑及威士茂安商住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威士茂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威士茂管理為馬金龍先生及顏秀貞女士(馬金龍先生之妻子)各自之聯繫人士，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租賃協議，於租期內每個月第五日應付租金及管理費為人民幣660,858元(相當於約805,924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承租方應付予威士茂管理之年度租金及管理費總額估計為人民幣7,930,29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租金及管理費之年度預期上限金額預計將為人民幣7,930,290元。承租方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支付予威士茂管理的租金及管理費金額為人民幣7,930,290元(相當於約9,671,086港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載的匯率計算。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i) 與威士茂(珠海)管理有限公司(「威士茂管理」)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威士茂珠海、威士茂電塑及威士茂安商住(作為承租方)與威士茂管理(作為業主)訂立有關租賃在一個綜合住宅區內19幢住宅大廈(「新租賃物業」)之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新租賃物業將用作承租方及本集團之員工宿舍。

董事相信，新租賃物業鄰近威士茂珠海、威士茂電塑及威士茂安商住之生產設施，不僅可給予僱員極大便利，亦有助於降低本集團現時為安排僱員上班所產生之交通費。此外，董事認為，租賃物業可為威士茂珠海、威士茂電塑及威士茂安商住提供管理完善之員工宿舍。

威士茂珠海、威士茂電塑及威士茂安商住各自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士茂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威士茂管理為馬金龍先生之聯繫人士，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新租賃協議擬進行之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新租賃協議，承租方須於租期內每月的第五日支付該月的租金及管理費合共為人民幣659,587元(相當於約824,484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威士茂珠海、威士茂電塑及威士茂安商住應付予威士茂管理之年度租金及管理費總額估計為人民幣約7,915,044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預期應付租金及管理費之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7,915,044元(相當於約9,893,805港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所載的匯率計算。

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ii) 與V.S. Industry Berhad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威誠國際工業有限公司(「VSIL」，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VSIL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VSI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V.S. Industry Berhad(「VS Berhad」，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VS Berhad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VS Berhad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簽訂一份總供應協議(「VS Berhad供應協議」)，內容有關由VSIL集團供應模具及塑膠模製產品和零件(「產品」)給VS Berhad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VS Berhad銷售產品的預期上限金額為9,800,000港元。

於VS Berhad供應協議項下將予供應之產品之實際金額、規格及價格，將視乎VS Berhad集團向VSIL集團所下個別訂單而定。

VSIL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塑膠模製零件和配件、裝配電子產品及模具設計及製模。VS Berhad集團主要從事製造、裝配和銷售電子及塑膠模製產品、零件及配件。VSIL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向VS Berhad集團出售由VSIL集團設計及製作之模具，以及由VSIL集團製造之塑膠模製產品和配件。VSIL集團向VS Berhad集團供應模具及塑膠模製產品和配件，將繼續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由於VS Berhad於回顧財政年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VS Berha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VS Berhad供應協議項下之銷售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經計及VS Berhad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首九個月內購買產品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剩餘三個月估計VS Berhad集團對產品之需求，董事注意到VS Berhad集團對產品之需求正迅速增長，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修訂至20,000,000港元，以迎合VS Berhad集團對產品日益上升之需求。根據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VSIL集團售予VS Berhad集團產品實際金額為14,375,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ii) 與V.S. Industry Berhad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續)

VS Berhad供應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

按照當時VS Berhad集團根據總供應協議購買產品之推算，董事注意到VS Berhad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持續。此外，當時，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就自下個財政年度起向VS Berhad集團供應新產品正與VS Berhad集團進行磋商。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與VS Berhad(為其本身及代表VS Berhad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訂立總供應協議(「新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供應產品予VS Berhad集團。根據新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供應產品予VS Berhad集團的銷售額預期年度上限分別為40,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由於VS Berha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VS Berha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總供應協議項下之銷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總供應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通函。

(iii) 與珠海科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珠海科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威士茂珠海及威士茂電塑與珠海科杰訂立加工總協議(「科杰加工總協議」)。根據科杰加工總協議，威士茂珠海及威士茂電塑同意委任珠海科杰於科杰加工總協議期內(即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提供加工服務，即對塑膠樹脂原料進行著色及改造塑膠樹脂之化學結構。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科杰加工總協議項下應付珠海科杰費用之預期年度上限金額為6,000,000港元。

珠海科杰提供之加工服務之數量、規格及價格將視乎威士茂珠海及威士茂電塑向珠海科杰發出之個別訂單而定。

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iii) 與珠海科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珠海科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續)

對塑膠樹脂材料進行著色及改造塑膠樹脂之化學結構之工序，將提高成品之質量。然而，威士茂珠海及威士茂電塑並無此工序所必需之機械及熟練勞動力。由於該等原因，威士茂珠海及威士茂電塑一直外發該等工序。由於珠海科杰位於珠海，更接近本集團生產設施，董事認為，委任珠海科杰提供加工服務更方便，並符合有關公司之利益。

珠海科杰由香港偉輝國際有限公司擁有80%權益，香港偉輝國際有限公司由馬金漢先生擁有60%權益。馬金漢先生為執行董事馬金龍(「馬先生」)之兄弟。馬先生於珠海科杰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不能控制珠海科杰董事會的多數成員。除以上所述外，馬先生與珠海科杰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馬先生(一名董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馬金漢先生(馬先生之兄弟)為馬先生之聯繫人士。鑒於該等關係及科杰加工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珠海科杰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科杰加工總協議進行之該等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經考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期間應付予珠海科杰之加工費，以及當時對本集團加工費之估計後，董事預期為應對本集團不斷增長的銷售量(要求對塑膠樹脂原料進行著色及改造塑膠樹脂之化學結構工藝)，應付予珠海科杰之加工費將會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交易金額預期將超出當時預期年度上限金額6,000,000港元。就此，科杰加工總協議項下有關預期年度上限金額已修訂為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科杰加工總協議，本集團支付珠海科杰費用之實際金額為9,782,000港元。

科杰加工總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第(i)至(iii)段中所載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如下各項進行：

1.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提供或獲授獨立第三方(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及
3. 根據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確認，就上文所載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披露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確認上文第(i)至(iii)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

1. 已獲董事會批核；
2. (如適用)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3. 已按照有關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及
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所收取或支付的總代價不超逾各份公佈及/或通函所披露之上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於本年報中披露。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儘管開曼群島法例無對有關權利作出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5。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資本化之利息金額載於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8。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8頁。

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列於本年報第117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0。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對審核委員會進行改組。審核委員會之角色、職能及組成於本年報第23頁載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之規定及已據此作出充分的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任何期間，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符合上市規則的指定水平。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金龍

馬來西亞·新山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威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0至114頁威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	1,370,671	1,220,632
銷售成本		(1,201,844)	(1,113,584)
毛利		168,827	107,048
其他收入	6	4,746	1,31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4,767)	21,690
銷售費用		(69,327)	(52,101)
管理費用		(92,038)	(80,966)
經營溢利/(虧損)	7	7,441	(3,017)
財務收入		727	1,112
財務費用		(22,138)	(23,083)
財務費用—淨額	8	(21,411)	(21,97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8	(1,646)	(3,52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616)	(28,508)
所得稅開支	9	(10,113)	(9,68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25,729)	(38,197)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14	(1.85)	(3.0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25,729)	(38,19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4,793)	23,17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0,522)	(15,0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52,700	612,689
土地使用權	15	24,579	25,395
商譽	16	2,172	2,172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8	20,124	21,770
預付款	20	1,019	5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3,077	2,846
		603,671	665,44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75,972	124,14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	328,764	302,029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32	14,779	5,382
衍生金融工具	23	-	5,826
銀行存款	21	33,254	22,5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81,309	81,285
		634,078	541,230
資產總值		1,237,749	1,206,679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73,900	67,112
股份溢價	28	126,282	116,778
儲備	29	208,809	233,00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08,991	416,8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	195,015	226,1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2,298	2,393
		197,313	228,56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	364,231	334,467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32	1,443	4,450
衍生金融工具	23	295	—
借款	25	254,939	213,879
應付稅項		10,537	8,424
		631,445	561,220
負債總額		828,758	789,78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37,749	1,206,67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633	(19,9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06,304	645,459

馬金龍
主席

顏森炎
董事總經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a)	385,447	385,44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20	2	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b)	54,266	54,2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64	481
		54,432	54,745
資產總值		439,879	440,192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73,900	67,112
股份溢價	28	126,282	116,778
儲備	29	99,894	106,63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00,076	290,521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4	2,380	7,04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b)	137,423	142,628
負債總額		139,803	149,671
權益及負債總額		439,879	440,192
流動負債淨額		(85,371)	(94,9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0,076	290,521

馬金龍
主席

顏森炎
董事總經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8)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之結餘		57,801	90,210	253,056	401,067
本年度虧損		-	-	(38,197)	(38,197)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23,177	23,177
全面虧損總額		-	-	(15,020)	(15,020)
轉換紅利認股權證為普通股	28	365	512	-	877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26	3,196	12,632	(5,030)	10,798
發行新股份	28	5,750	13,424	-	19,174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7,112	116,778	233,006	416,896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之結餘		67,112	116,778	233,006	416,896
本年度虧損		-	-	(25,729)	(25,729)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	(4,793)	(4,793)
全面虧損總額		-	-	(30,522)	(30,522)
轉換紅利認股權證	28	6,788	9,504	-	16,292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服務之公允值	26	-	-	6,325	6,32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3,900	126,282	208,809	408,9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3	30,453	125,564
已付之所得稅		(8,326)	(14,32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127	111,241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5,324)	(25,3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	8,969	8,724
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0,815)	16,799
已收利息		727	1,112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26,443)	1,325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437,180)	(580,702)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57,898	448,60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0,798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8	-	19,174
轉換紅利認股權證為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28	16,292	877
已付借款費用		(22,138)	(23,122)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4,872	(124,3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556	(11,80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7,305	67,59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85)	1,51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76	57,305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威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以及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V.S. Industry Berhad的附屬公司，V.S. Industry Berhad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非另行指明，否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行指明，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允值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而予以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疇，或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載於附註4。

(a) 採納新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

以下新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須按規定執行。採納該等新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採納新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個別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采成本」；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b) 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³；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投資實體」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聯合安排—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²；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訂，有關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¹；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¹；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¹。

¹ 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於初次應用期間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正評估採納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且尚未就彼等是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得出結論。

2.2 綜合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對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該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續)

(a) 附屬公司(續)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本集團可按公允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比例以逐項收購基準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高於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先前所持有權益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其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ii)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與非控制性權益間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允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因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而產生的盈虧亦在權益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續)

(a) 附屬公司(續)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予以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b)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如有)。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後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

如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按應佔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享有收購後損益的份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其享有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的份額亦在本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定或連帶義務，或代其作出付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續)

(c)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的溢利及虧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予以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決定之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報之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則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項目重估之日現行之匯率將外幣金額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結算及因按年終匯率換算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所有集團實體均無使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之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負債項目均按財務狀況表當日的收市匯率折算；
- (ii) 收益表中的收入和費用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平均匯率不能合理地反映交易發生日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此等收入和費用均按該等交易發生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主要指就各廠房及樓宇所在土地之使用權按由獲授各權利當日開始之指定年期而已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之攤銷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計算。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以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各資產之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如有)：

樓宇	於租約剩餘年期及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約剩餘年期及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中的樓宇或廠房或安裝測試中的機器設備，乃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安裝、測試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並不進行折舊，直至有關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後，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根據上述所載之政策折舊。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7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所轉讓代價超出本公司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攤銷資產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入賬。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各項：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分類視乎購入該等金融資產時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i)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是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已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倘該類資產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已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之款項除外，該等項目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3及2.14)。

(b) 確認與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等資產的日期。投資初步以公允值確認，連同所有非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允值初始確認，其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於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讓及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不再確認。金融資產隨後以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與計量(續)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值如出現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呈列於產生期內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中。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之收款權利建立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2.10 抵銷金融資產

當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向以淨額基準清償或變賣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予以抵銷，而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2.11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一項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則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彼等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倘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納先入先出(「先入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性開支(根據一般經營能力)。其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動銷售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銀行透支。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乃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付款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下(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允值減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2.18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借款成本(續)

特定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報告期末本集團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有關須詮釋適用稅務規例的情況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建立適當的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遞延負債不予確認以及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法例)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在該情況下之遞延所得稅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為所有相關僱員設立的多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一般由政府成立的計劃或信託管理基金支付資金。定額供款計劃指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實體作出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即使有關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即期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任何進一步供款。

所有退休金計劃之供款均全額即時歸屬，而本集團並無尚未歸屬之利益可用以減少其未來供款。

(b)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即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能可靠地估計時，支付花紅之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清，並按清償時預期支付之數額計量。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有關權利時確認，並會因應僱員截至報告期末已提供服務而就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撥備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毋須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本集團承擔多項類似責任，於確定解除責任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時，其可能性則整體考慮責任類別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當中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甚低，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負債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負債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於綜合收益表的「財務費用」中確認為利息費用。

2.22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本集團實行一項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據此，實體自僱員取得服務作為本集團之權益工具(購股權)之代價。授出購股權所相應獲得的僱員服務公允值確認為開支。列為開支的總額乃參考已授購股權的公允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特定期間內仍為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非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儲蓄)的影響。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歸屬條件包括在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歸屬期間為達成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會予以估計，以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期間內的開支。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歸屬條件修訂預期歸屬購股權的估計。本集團會於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如有)的影響，並相應調整權益。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所收取的所得款項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允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

不合資格作對沖作用的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不合資格作對沖作用的該等衍生金融工具隨即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24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而需支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並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2.25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的應收款，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會根據退貨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銷售貨品

當集團實體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接收產品及並無尚未履行的責任影響客戶接收產品且合理保證可收回有關應收賬款，則確認銷售貨品。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c)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下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2.26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必須對持有人作出特定支付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的款項而遭受損失的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附屬公司向銀行、金融機構以及其他實體作出，以為貸款、透支以及其他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財務擔保(續)

財務擔保初始可以於作出擔保之日的公允值在財務報表確認。於簽署時財務擔保的公允值為零，此乃由於所有擔保均通過公平磋商達成及所協定的溢價價值與擔保責任價值相同。並無確認應收日後溢價。於初始確認後，本公司於該擔保下的責任按照初始金額扣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費用攤銷的金額與對履行擔保責任的金額的最佳估計孰高者列示。上述估計根據類似交易和歷史損失的經驗以及管理層的判斷作出。獲取的費用收入以直線法按擔保年限確認。擔保有關的負債如有增加，則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2.27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項的金融風險，如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案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情況，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定期監管本集團金融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乃受到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政策規管。本集團可偶爾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目的。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美元(「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來自於多種貨幣，主要來自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倘適用)。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承擔因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而產生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			
	美元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66,185	133,838	10,549	14,386
銀行存款	11,531	11,51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47	33,671	1,115	80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0,006)	(97,619)	(13,286)	(11,742)
付息借款	(310,695)	(333,884)	(38,833)	(23,980)
整體風險淨額	(228,138)	(252,480)	(40,455)	(20,530)

由於港元和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港元而承受自美元的外匯風險相對微不足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年內稅後虧損約增加/減少5,5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增加/減少7,343,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銀行現金、銀行存款、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佔應收賬款之25%(二零一三年：19%)及55%(二零一三年：51%)，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

為管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適當政策以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其客戶之信貸狀況。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就應收賬款提供抵押品。

管理層定期作出整體評估，並根據過往付款記錄、拖欠期間長短、貿易及其他債務人之財政狀況以及與有關債務人有否爭議，評估收回個別客戶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可能性。本集團在收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方面之過往經驗屬於已記錄撥備之範圍內，董事認為，在該等財務報表中已就不可收回之應收款計提充足撥備。

本集團之大部分銀行存款乃存入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大型金融機構，而管理層相信該等機構具優良之信貸質素。管理層並預期不會因該等金融機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損失。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充足之已承諾信貸融資及經營活動所產生資金維持可供動用資金。

本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及升級、償還借款、支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支付經營開支。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如必要)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足夠之已承諾信貸融資，以滿足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為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分析，該等金融負債已根據於報告日期之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將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劃分至相關到期組別從而加以分析。下表中所披露金額為根據要求本集團支付最早日期的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開支)。

	六個月至				總計 千港元
	六個月內 千港元	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借款	176,779	88,760	198,197	-	463,73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25,772	-	-	-	325,772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443	-	-	-	1,443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借款	180,667	44,542	37,885	198,327	461,4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11,904	-	-	-	311,904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4,450	-	-	-	4,450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外幣的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按總值結算及將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產生現金流入159,8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3,671,000港元)及現金流出159,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5,419,000港元)。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故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預測，該預測涵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12個月期間，並且於編製時已計及本集團已改善經營業績及與銀行的良好的往績記錄或關係，從而將提升本集團於即期銀行貸款到期後重續貸款或獲得其他充足銀行融資的能力。董事相信，即期銀行貸款可於到期時重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按合約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d)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詳情披露於附註21及22。本集團所涉及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有關詳情於附註25披露。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倘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稅後虧損將會增加/減少1,6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70,000港元)，主要是因浮動利率借貸的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公允值估計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全部公允值估計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下公允值計量等級列入第二等級。

公允值各等級的定義如下：

-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等級)。
- 計入第一等級內之報價以外且就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參數，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第二等級)。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參數(不可觀察參數)(第三等級)。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根據報告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機構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此等工具包括於第一等級。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儘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倘估計某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所需的所有重大參數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等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等級。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值乃於報告日使用遠期匯率釐定，產生之價值折現回現值。於本年度，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全部公允值估計均列入第二等級。

由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之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本集團流動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借貸)之賬面值均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值等級分類中並無轉撥金融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之營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動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獲取新的銀行借款。

本集團亦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為「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另加債務淨額。

下表分析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借款(附註25)	449,954	440,04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附註21及22)	(114,563)	(103,849)
債務淨額	335,391	336,200
總權益	408,991	416,896
總資本	744,382	753,096
資本負債比率	45%	45%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會作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所得之會計估計不一定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所述為有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可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a) 非金融資產減值的估計

當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相關賬面值或不能被收回時，本集團審閱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土地使用權在內的非金融資產減值。釐定是否有減值一般須作出各種估計及假設，包括釐定直接與潛在減值資產有關的現金流量、將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可使用年期、有關金額及該資產的剩餘價值(如有)。因此，計量減值虧損須釐定可收回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可得最佳資料釐定。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內部業務計劃得出所需現金流量估計。為釐定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使用按適當折現率折現的現金流量、可得市場報價及獨立估價(如適用)。

(b)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銷售開支之估計成本。有關估計根據現行市況及過往製造及出售類似產品之經驗而作出。相關估計可能因客戶偏好及競爭對手在行業激烈競爭中所採取措施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c) 應收款減值撥備的估計

本集團會根據應收款可收回情況之評估作出應收款減值撥備。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被收回時，便會就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在分辨呆賬時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數額與最初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應收款及呆賬支出之賬面值。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之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要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未能對最終稅項作出明確釐定。本集團以估計未來是否需要繳交額外稅項來確認預期稅務審計事宜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會對作出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產生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根據單一營運分部除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財務收入、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計量作表現評估。執行董事評估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之表現，並視該等分部為可報告分部。並無任何營運分部合併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塑膠注塑成型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	: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之加工費
模具設計及製模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本年度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塑膠注塑成型	782,249	729,805
裝配電子產品	502,192	430,904
模具設計及製模	86,230	59,923
	1,370,671	1,220,632

本集團客戶基礎多元化，並包括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10%之三名個別客戶(二零一三年：三名)。該等客戶單獨貢獻本集團收入12%、15%及16%(二零一三年：11%、16%及17%)。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執行董事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由個別分部所產生之應付票據。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收入及支出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支出，以分配至該等可報告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表示方式乃「分部業績」。為得出「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就未具體歸因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進一步調整，如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銷售)、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增加至分部於其經營活動中所動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分部資料。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以供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782,249	729,805	502,192	430,904	86,230	59,923	1,370,671	1,220,632
可報告分部業績	41,439	16,494	33,414	20,950	9,627	5,336	84,480	42,780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42,542	49,079	11,453	15,659	9,623	11,011	63,618	75,749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943)	930	-	-	-	-	(943)	930
存貨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977	(441)	-	-	-	-	977	(441)
本年度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14,003	8,928	5,691	2,303	143	172	19,837	11,403
於七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738,981	757,230	224,739	163,856	95,403	105,931	1,059,123	1,027,017
可報告分部負債	178,884	189,794	106,708	77,076	13,584	17,819	299,176	284,689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1,370,671	1,220,632
綜合營業額	1,370,671	1,220,632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	84,480	42,780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值變動	(295)	5,826
遠期外匯合約之收益淨額	669	14,424
財務收入	727	1,112
財務費用	(22,138)	(23,08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5,131)	(7,72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費用	(72,282)	(58,32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646)	(3,520)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15,616)	(28,508)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059,123	1,027,0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24	21,7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77	2,84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155,425	155,046
綜合總資產	1,237,749	1,206,679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99,176	284,6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98	2,39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527,284	502,701
綜合總負債	828,758	789,783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六個(二零一三年：六個)主要經濟地區經營業務。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747,712	634,655
美利堅合眾國	258,238	254,733
歐洲	241,014	214,210
香港	44,725	62,401
東南亞	41,029	9,220
北亞	37,953	45,413
	1,370,671	1,220,632

由於逾90%非流動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無呈列本集團分部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分析。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263	898
銷售廢料	2,902	414
雜項收入(附註)	1,581	—
	4,746	1,31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76)	1,635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值變動	(295)	5,826
遠期外匯合約之收益淨額	669	14,4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765)	(195)
	(4,767)	21,690

附註：大部分金額指於本年度向一名客戶銷售若干技術知識所得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7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638	632
核數師酬金	1,827	1,710
存貨成本	1,201,844	1,113,584
折舊(附註15)	68,111	82,840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 廠房及宿舍租金	10,989	11,082
下列各項之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 應收賬款(附註20)	47	(94)
— 其他應收款	(990)	1,024
— 存貨(附註19)	977	(441)
員工成本(附註10)	257,085	224,195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之231,4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6,502,000港元)，該款項亦計入上文就各類別費用而單獨披露之各自總額內。

8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27)	(1,112)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18,778	19,750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借款成本(附註)	—	(39)
	18,778	19,711
其他財務支出	3,360	3,372
	22,138	23,083
財務費用－淨額	21,411	21,971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資本化借款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已按年利率4.2%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0,439	10,506
過往數年撥備不足	-	1,867
	10,439	12,37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與轉回(附註27)	(326)	(2,684)
	10,113	9,689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獲享優惠稅率之附屬公司除外，至二零一二年年底，該等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將逐步增加至25%，而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授優惠稅率15%，其後其適用稅率將恢復至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優惠稅率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期間	所得稅稅率
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	25.0%
青島偉立精工塑膠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	25.0%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採用綜合公司業績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616)	(28,508)
按各公司適用所屬稅率計算的稅項	(438)	(2,18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494	81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620	12,531
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預扣稅的稅務影響	(95)	16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68)	-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	(3,21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867
獲授稅務寬免之稅務影響	-	(295)
	10,113	9,689

10 員工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235,035	209,5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725	14,662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附註26)	6,325	-
	257,085	224,19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 13,447,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0,798,000 港元)(附註 11)。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參與一項政府退休金計劃，據此，附屬公司每年須按由中國有關當局釐定之僱員標準工資介乎 10% 至 32% 之比率支付供款。根據該計劃，現有及前任僱員的退休福利由有關當局支付及本集團除年度供款外概無任何其他責任。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須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其於香港之僱員須向強積金計劃每月作出僱員有關收入(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 5% 強制性供款。強制性公積金強制性供款每月有關收入的最高限額由 25,000 港元增至 30,000 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本年度，本集團概無運作或參與向本集團僱員提供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附註(i))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出 (附註(ii))	退休 計劃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馬金龍	-	5,460	-	552	-	6,012
顏森炎	-	2,058	-	552	-	2,610
顏秀貞	-	1,470	-	552	-	2,022
張沛雨	-	927	38	552	-	1,517
	-	9,915	38	2,208	-	12,161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	180	-	-	259	-	4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	240	-	-	69	-	309
李斯能	200	-	-	69	-	269
陳薪州	200	-	-	69	-	269
	640	-	-	207	-	847
	820	9,915	38	2,674	-	13,447

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附註(i))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出 (附註(ii))	退休 計劃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馬金龍	-	5,460	-	-	-	5,460
顏森炎	-	2,058	-	-	-	2,058
顏秀貞	-	1,470	-	-	-	1,470
張沛雨	-	915	75	-	-	990
	-	9,903	75	-	-	9,978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	180	-	-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	240	-	-	-	-	240
李斯能	200	-	-	-	-	200
陳薪州	200	-	-	-	-	200
	640	-	-	-	-	640
	820	9,903	75	-	-	10,798

附註：

- (i) 各執行董事有權於各自完成十二個月服務後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享有管理花紅，款額由董事會釐定(惟受上限金額所規限)。
- (ii) 此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附註26)向董事授予的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附註2.22所載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交易之會計政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12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為董事，彼等酬金於附註11中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046	3,940
酌情花紅	357	240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414	-
	4,817	4,180

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5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1	1
2,500,001 港元 – 3,000,000 港元	-	1
3,000,001 港元 – 3,500,000 港元	1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二零一三年：無)，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本集團時的禮聘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業績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業績包括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虧損18,7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071,000港元)。該金額不包括就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已確認之收入5,7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13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14 每股虧損

(a) 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25,7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197,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25,729)	(38,19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89,082	1,256,781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85)	(3.04)

(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對尚未行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假設轉換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如有)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模具及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358,832	17,787	937,399	64,482	26,288	2,023	1,406,811	31,043	1,437,854
增置	-	1,830	8,532	1,056	625	39	12,082	-	12,082
出售	-	(198)	(62,312)	(825)	(1,050)	-	(64,385)	-	(64,385)
轉撥	1,257	-	-	848	-	(2,105)	-	-	-
匯兌調整	13,154	658	29,663	2,463	862	43	46,843	1,155	47,998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373,243	20,077	913,282	68,024	26,725	-	1,401,351	32,198	1,433,549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373,243	20,077	913,282	68,024	26,725	-	1,401,351	32,198	1,433,549
增置	717	554	16,830	1,908	1,113	-	21,122	-	21,122
出售	-	-	(19,799)	(1,764)	(1,725)	-	(23,288)	-	(23,288)
匯兌調整	(2,617)	(140)	(5,540)	(488)	(162)	-	(8,947)	(230)	(9,177)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71,343	20,491	904,773	67,680	25,951	-	1,390,238	31,968	1,422,206

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續)

本集團(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模具及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積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71,178	7,975	590,703	44,547	19,978	-	734,381	5,936	740,317
本年度折舊	9,146	1,493	65,202	4,783	2,216	-	82,840	632	83,472
出售時撥回	-	(163)	(49,834)	(699)	(945)	-	(51,641)	-	(51,641)
匯兌調整	2,686	276	17,722	1,686	712	-	23,082	235	23,317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83,010	9,581	623,793	50,317	21,961	-	788,662	6,803	795,465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83,010	9,581	623,793	50,317	21,961	-	788,662	6,803	795,465
本年度折舊	9,177	1,394	52,457	3,145	1,938	-	68,111	638	68,749
出售時撥回	-	-	(12,299)	(724)	(1,356)	-	(14,379)	-	(14,379)
匯兌調整	(610)	(67)	(3,675)	(359)	(145)	-	(4,856)	(52)	(4,908)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91,577	10,908	660,276	52,379	22,398	-	837,538	7,389	844,92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79,766	9,583	244,497	15,301	3,553	-	552,700	24,579	577,279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90,233	10,496	289,489	17,707	4,764	-	612,689	25,395	638,084

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續)

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		
— 中期租賃	304,345	315,628
代表：		
樓宇	279,766	290,233
土地使用權	24,579	25,395
	304,345	315,628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抵押，作為其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5)。

年內產生之折舊歸因於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60,285	72,965
銷售費用	240	592
管理費用	7,586	9,283
	68,111	82,8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以作減值檢討之用。管理層識別出下列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檢討：

- 塑膠注塑成型－珠海業務
- 塑膠注塑成型－青島業務
-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
-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該等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超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推算乃基於一個為期七年的持續增長的假設，合共為有關資產的餘下使用年期。

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續)

就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四年			
	塑膠注塑 成型－珠海業務	塑膠注塑 成型－青島業務	裝配電子 產品業務	模具設計 及製模業務
毛利率	16.2%	7.9%	18.3%	16.8%
折現率(稅前)	16.0%	16.0%	16.0%	16.0%

	二零一三年			
	塑膠注塑 成型－珠海業務	塑膠注塑 成型－青島業務	裝配電子 產品業務	模具設計 及製模業務
毛利率	11.8%	12.9%-13.2%	14.4%-14.6%	10.5%
折現率(稅前)	16.0%	16.0%	16.0%	16.0%

預算毛利率乃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期望而釐定。所使用的每年折現率均為除稅前，並反映貨幣時間值的市場評估及有關分部的特別風險。管理層已考慮上述假設及估值，並已考慮了將來業務擴展計劃。惟毛利率下降多於1%或銷售減少多於16%，或稅前折現率下降多於5%，機器及設備(已計入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之賬面值與使用價值比較將會出現不足，管理層認為上述其他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預計變動將不會引致其他現金產生單位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主要假設時須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對該等現金流量預測造成重大影響。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172

董事每年對商譽之可收回數額作出評估，並認為毋須進行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17 附屬公司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	385,447	385,447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列於下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所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 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威誠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VSIL」)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 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威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適用	54,000,025港元	100%	100%	-	暫無業務
威士茂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VSHK」)	香港	中國	75,000,002港元 (75,000,000港元的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及2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w)))	100%	-	100%	經營電子產品、 零件及部件，及投資控股
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 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中國	36,820,000美元	100%	-	100%	生產、裝配與銷售塑膠模製 產品和電子產品、零件及 部件
海士茂電子塑膠(青島)有限 公司(附註(i))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32,150,000元	100%	-	100%	暫無業務
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73,980,000元	100%	-	100%	生產與銷售塑膠模製 產品及零件
青島偉立精工塑膠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中國	11,000,000美元	100%	-	100%	生產與銷售塑膠模製 產品及零件
青島偉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中國	3,000,000美元	100%	-	100%	暫無業務
威士茂安商住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15,60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17 附屬公司(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威士茂安商住電子科技 (珠海)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中國	12,000,000美元	100%	-	100%	裝配與銷售電子產品、零件及部件
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中國	9,540,000美元	100%	-	100%	生產與銷售塑膠模製 產品及零件
威誠控股越南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威誠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威士茂電子裝配(珠海)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中國	人民幣7,250,000元	100%	-	100%	暫無業務
珠海市威士茂工業產品設 計有限公司(附註(v))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100%	產品設計及經營電子產 品、零件及部件

附註：

- (i) 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由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iii) 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由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持有。
- (iv) 根據VSHK的組織章程細則，持有75,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任何持有人不可享有VSHK的任何股息、溢利或資產，且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 (v) 於中國成立之該公司之英文名稱乃由董事盡力翻譯自其中文名稱，此乃由於該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並須按要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21,770	25,290
應佔虧損	(1,646)	(3,520)
年末	20,124	21,770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商業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 持有	計量方法	
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VS Vietnam")	有限責任公司	越南	越南	法定股本 10,863,000美元	23.93%	23.93%	權益法	生產及銷售 塑膠模製 產品及零件

VS Vietnam 為一間私營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並無有關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的或然負債。

下表載列有關 VS Vietnam 的財務資料概要，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82,027	199,956
非流動資產	216,714	234,933
流動負債	(298,258)	(315,900)
非流動負債	(16,389)	(28,014)
淨資產	84,094	90,975

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續)

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70,039	507,309
開支	(476,920)	(522,019)
全面虧損總額	(6,881)	(14,710)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VS Vietnam的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初淨資產	90,975	105,685
全面虧損總額	(6,881)	(14,710)
期末淨資產	84,094	90,97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實際權益	23.93%	23.9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24	21,770
賬面值	20,124	21,770

19 存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6,491	60,047
在製品	49,143	34,605
製成品	80,949	49,295
存貨－總額	196,583	143,947
減值撥備	(20,611)	(19,803)
存貨－淨額	175,972	124,144

財務報表附註

19 存貨(續)

本集團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19,803	19,535
年內撥備／(撥備撥回)	977	(441)
匯兌差額	(169)	709
年末	20,611	19,803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53,272	198,192	-	-
應收票據	58,676	66,534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311,948	264,726	-	-
減：減值撥備	(7,838)	(7,843)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304,110	256,883	-	-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25,673	45,723	2	26
減：預付款(非即期)	329,783 (1,019)	302,606 (577)	2 -	26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總額(即期)	328,764	302,029	2	26

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以下為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38,715	228,119
逾期：		
少於一個月	35,325	17,617
一至三個月	25,586	7,309
三個月以上	12,322	11,681
	73,233	36,607
	311,948	264,726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65,3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764,000港元)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賬款與一部分無近期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7,8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843,000港元)減值及悉數撥備。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八月一日	7,843	7,771
減值撥備／(撥備撥回)(附註7)	47	(94)
壞賬撇銷	-	(99)
匯兌差額	(52)	265
於七月三十一日	7,838	7,8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之其他類別並未包含任何減值資產。

於報告日期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之賬面金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21 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12,119	50
已抵押的銀行存款	21,135	22,514
	33,254	22,564

若干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若干銀行信貸(包括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5)。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309	81,285	164	481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包括下列：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309	81,285
銀行透支(附註25)	(13,833)	(23,980)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67,476	57,305

財務報表附註

23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量且作為流動資產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遠期外匯合約	-	5,826
按公允值計量且作為流動負債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遠期外匯合約	295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涉及人民幣長倉，名義本金額為人民幣127,381,000元(相當於159,8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2,266,000元，相當於293,671,000港元)及涉及美元短倉，名義本金額為20,500,000美元(相當於159,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800,000美元，相當於285,419,000港元)。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40,276	220,939	-	-
應付票據	9,478	9,419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49,754	230,358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	2,151	9,861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2,326	94,248	2,380	7,04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64,231	334,467	2,380	7,043

財務報表附註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以下為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63,371	142,568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65,028	67,716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21,355	20,074
	249,754	230,358

25 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87,766	63,219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45,066	38,179
銀行透支，有抵押	13,833	23,980
信託收據銀行借款，有抵押	77,273	57,479
於一年內應償還之銀行借款部分，有抵押	31,001	31,022
	254,939	213,879
非即期		
一年後但兩年內應償還銀行借款，有抵押	195,015	31,022
兩年後但五年內應償還銀行借款，有抵押	—	195,148
	195,015	226,170
借款總額	449,954	440,049

財務報表附註

25 借款(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銀行貸款總金額與銀行信貸(載列按要求償還條款)有關。

本集團借款所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及於財務狀況日期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浮動利率	342,121	345,608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2.4%	1.8%
銀行透支	6.5%	6.5%
其他銀行借款	3.3%	3.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107,8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4,441,000港元)按固定利率年利率介乎6.0%至7.2%(二零一三年：3.8%至7.2%)計息。

若干銀行信貸，包括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及本公司下列資產作為抵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附註21)	21,135	22,514	—	—
樓宇(附註15)	274,546	284,663	—	—
機器及設備(附註15)	48,948	56,023	—	—
土地使用權(附註15)	24,579	25,395	—	—
	369,208	388,595	—	—

上述為數合計481,6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3,488,000港元)之已擔保銀行信貸(包括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中，404,8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1,87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動用。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亦包括若干無抵押銀行信貸，為數合計185,7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1,152,000港元)，其中45,0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179,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動用。

財務報表附註

26 購股權計劃

根據由其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正式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其原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屆滿。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56,034,666股股份。因此，初步授權為本公司115,603,466股股份。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董事會批准根據前購股權計劃規則按行使價每股0.18港元授出86,680,000份購股權（「前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及單獨行使價因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完成的供股而調整為92,322,000份及0.169港元。

前購股權公允值6,736,000港元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有關前購股權的僱員成本，原因為所有前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歸屬。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有已授出購股權或失效或已行使。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按行使價每股0.308港元授出110,100,000份購股權（「新購股權」）。新購股權公允值12,654,000港元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附註26(c)）。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6,325,000港元已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的資本儲備則相應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26 購股權計劃(續)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所有購股權將以實際交付股份的方式結清：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36,7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36,7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36,700,000
				110,100,000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倘承授人因除身故、患病或退休以外之原因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新購股權失效。

-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尚未行使	不適用	-	0.169	65,063
於年內已行使	不適用	-	0.169	(63,891)
於年內失效	不適用	-	0.169	(1,172)
於年內已授出	0.308	110,100	不適用	-
於年末尚未行使	0.308	110,100	不適用	-
於年末可行使	不適用	-	不適用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若干僱員因除身故、患病或退休以外之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1,172,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為0.308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26 購股權計劃(續)

(c) 購股權的公允值及假設

已授出新購股權所換取接收服務的公允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計量。已授出新購股權的公允值估計乃按照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以反映歸屬期、退出率及行使模式對購股權價值的影響。

購股權的公允值及假設

計量日期的公允值(加權平均數)	12,654,000 港元
股價	0.300 港元
行使價	0.308 港元
預期波幅(以二項式模式下建模所用的 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64.81%
購股權年期(以二項式模式下建模所用的 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3.6 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根據港幣外匯基金票據計算)	0.735%

預期波幅乃根據歷史波幅(本公司在授出日期前一年以上的股價及與同類業務公司的比較)，經調整預期波幅因公開獲得的資料而出現的任何預期變動後計算。預期股息根據歷史股息計算。主觀輸入假設可能對公允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已按照服務狀況授出。該狀況並未計及所收服務的授出日期公允值計量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27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十二個月後將予收回	3,077	2,846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十二個月後將予收回	(2,298)	(2,393)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779	45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本集團		
	應收賬款 及存貨減值 虧損產生 之遞延稅項 千港元	來自中國附屬 公司之未來股息 收入預扣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	(2,231)	(2,231)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附註9)	2,846	(162)	2,684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846	(2,393)	453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2,846	(2,393)	453
於損益內計入(附註9)	231	95	326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077	(2,298)	779

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213,8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9,272,000港元)確認52,2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633,000港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該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28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0	200,000	-	4,000,000	200,000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1,342,234	67,112	116,778	1,156,035	57,801	90,210
轉換紅利認股權證(附註(i))	135,768	6,788	9,504	7,308	365	512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附註26(b))	-	-	-	63,891	3,196	12,632
發行新股份(附註(ii))	-	-	-	115,000	5,750	13,424
於年末	1,478,002	73,900	126,282	1,342,234	67,112	116,778

普通股持有人可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

(i) 轉換紅利認股權證為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以供股方式按每股0.1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本公司288,992,000股普通股。於供股完成後且與之相關，按每兩股獲認購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向認購人發行合共144,496,000份紅利認股權證，據此，向認購人發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期間可按每股0.1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普通股的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768,000份及7,308,000份紅利認股權證已分別獲行使及轉換為普通股。金額相當於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金額6,788,000港元及365,000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股本。股份轉換已支付之溢價9,504,000港元已計入於股份溢價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數目為137,121,717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5,000,000股新股份按認購價每股0.168港元發行予三名獨立個人認購人。本公司已收所得款項總額為19,320,000港元，其中5,750,000港元計入股本賬及結餘13,424,000港元(經扣除專業費用146,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29 儲備

本集團

	附註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 基金 千港元 (附註(i))	以股份 為基礎 的僱員 保留溢利/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之結餘		9,584	163,318	45,616	5,110	253,056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		-	-	-	(38,197)	(38,197)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23,177	-	-	23,177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23,177	-	(38,197)	(15,020)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註冊		-	(4,584)	(836)	-	5,420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357	-	(357)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26	-	-	-	(5,030)	(5,030)	
於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26(b)	-	-	-	(80)	80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之結餘		9,584	181,911	45,137	-	(3,626)	233,006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		-	-	-	(25,729)	(25,729)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4,793)	-	-	(4,793)	
全面虧損總額		-	(4,793)	-	(25,729)	(30,522)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服務之公允值	26	-	-	-	6,325	-	6,32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584	177,118	45,137	6,325	(29,355)	208,809

財務報表附註

29 儲備(續)

本公司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以股份 為基礎 的僱員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之結餘	138,706	5,110	32,786	176,602
本年度虧損	—	—	(64,941)	(64,941)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	(5,030)	—	(5,030)
於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80)	80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之結餘	138,706	—	(32,075)	106,631
本年度虧損	—	—	(13,062)	(13,062)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服務之公允值	—	6,325	—	6,32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8,706	6,325	(45,137)	99,894

29 儲備(續)

附註：

(i)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轉撥其根據適用於外資企業之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之純利之至少10%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儲備餘額達到註冊資本之50%為止。向該儲備所作轉撥須在分配股息之前作出。

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以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轉換為資本。

(ii) 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於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股東，惟緊隨擬分派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b) 根據一項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綜合資產淨值超額為購入之股份高於本公司根據重組以作交換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已轉撥至實繳盈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本儲備為(a)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b)本公司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重組用作交換之股份的面值差額。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資本儲備乃指根據附註2.22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授予本集團僱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允值。

3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	-	312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593	5,663
二年至五年內	-	151
	5,593	5,814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3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進行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向最終控股公司進行銷售	14,375	5,089
向一間聯營公司進行銷售	9,002	1,259
向一間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進行銷售	11	157
	23,388	6,505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由董事控制之公司的經營租賃費用	9,323	9,224
向一間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購買注塑模具及若干模製產品及零件	507	969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董事控制之公司的管理費	673	666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的分包費	9,782	3,262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的維修及保養服務	991	772

上述交易乃按有關訂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及價格訂立。

財務報表附註

33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b)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董事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2,267	1,89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359	23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140	3,000
應收一間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13	252
	14,779	5,382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乃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c)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205	20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	—
應付一間董事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	1,155
應付一間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1,217	3,090
	1,443	4,450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乃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尚未發現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有權力及責任規劃、指引及控制本集團之業務。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附註11。

財務報表附註

3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616)	(28,508)
調整項目：			
– 財務費用	8	22,138	23,083
– 利息收入	8	(727)	(1,112)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6,121	(12,238)
– 土地使用權攤銷	7	638	632
– 折舊	7	68,111	82,840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646	3,5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765	195
–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10	6,325	–
營運資金變動：		92,401	68,412
存貨		(51,828)	19,68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4,833)	59,98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397)	59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007)	2,45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7,117	(25,55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0,453	125,5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賬面淨值		8,909	12,744
已收所得款項		(8,969)	(8,724)
有關去年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款項的已收所得款項		3,825	–
計入於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所得款項		–	(3,825)
因出售產生之虧損		3,765	195

企業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金龍(主席)
顏森炎(董事總經理)
顏秀貞(財務董事)
張沛雨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
李斯能
陳薪州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張代彪(審核委員會主席)
李斯能
陳薪州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李斯能(薪酬委員會主席)
張代彪
馬金龍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陳薪州(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代彪
顏秀貞

公司秘書

Ng Ting On, Polly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珠海華潤銀行

附屬公司

威誠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威誠控股越南有限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威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Belmont Chambers, P.O. Box 344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威士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威士茂安商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威誠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電話：(852) 2511 9002
傳真：(86) 756 3385 681

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安商住電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電子裝配(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市威士茂工業產品設計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519085
香洲區
唐家灣鎮北沙村
電話：(86) 756 6295 888
傳真：(86) 756 3385 691/681

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海士茂電子塑膠(青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青島266510
黃島區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海爾國際工業園
前灣港路南
電話：(86) 532 8676 2188
傳真：(86) 532 8676 2233

青島偉立精工塑膠有限公司
青島偉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青島266113
城陽區
河套出口加工區
電話：(86) 532 8792 3666
傳真：(86) 532 8792 3660

聯營公司
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Quevo Industrial Park, Vanduong Commune
Quevo District
Bacninh Province
Vietnam
電話：(84) 241 3634 300
傳真：(84) 241 3634 308

集團物業

持作自用的主要物業

地點	現時用途	租賃期	本集團權益 (%)
香港以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 珠海 香洲區 唐家灣鎮 北沙村內 一座工業綜合項目第一、二、三、四、五及六期	工業	中期	100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青島市 黃島區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海爾國際工業園 前灣港路南的一座工業綜合項目	工業	中期	100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區 河套出口加工區的一座工業綜合項目	工業	中期	100

五年概要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370,671	1,220,632	1,513,099	1,629,534	1,496,888
經營溢利／(虧損)	7,441	(3,017)	(23,801)	(3,002)	19,121
財務費用－淨額	(21,411)	(21,971)	(35,016)	(39,806)	(34,15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46)	(3,520)	(590)	3,778	4,735
除稅前虧損	(15,616)	(28,508)	(59,407)	(39,030)	(10,302)
所得稅開支	(10,113)	(9,689)	(14,289)	(22,128)	(3,619)
本年度虧損	(25,729)	(38,197)	(73,696)	(61,158)	(13,921)
由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5,729)	(38,197)	(73,785)	(61,047)	(14,315)
非控股權益	—	—	89	(111)	394
本年度虧損	(25,729)	(38,197)	(73,696)	(61,158)	(13,921)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603,671	665,449	724,999	843,840	898,825
流動資產	634,078	541,230	640,445	884,525	850,702
總資產	1,237,749	1,206,679	1,365,444	1,728,365	1,749,527
流動負債	(631,445)	(561,220)	(693,940)	(1,000,297)	(926,154)
非流動負債	(197,313)	(228,563)	(270,437)	(256,862)	(365,754)
資產淨值	408,991	416,896	401,067	471,206	457,619
股本	73,900	67,112	57,801	57,798	43,349
儲備	335,091	349,784	343,266	410,778	411,529
非控股權益	—	—	—	2,630	2,741
權益總額	408,991	416,896	401,067	471,206	457,619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附註 (1.85) 港仙	(3.04) 港仙	(6.38) 港仙	(6.22) 港仙	(1.65) 港仙

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具反攤薄效應。